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進展公告》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權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陳揚帆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sup>1</sup>、朱濤先生<sup>1</sup>、余德先生<sup>2</sup>、馬時亨教授<sup>3</sup>、沈抖先生<sup>3</sup>及奚治月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01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且受限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H 股、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 亿元~20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0.00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333.9984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1 元/股~14.71 元/股

注：预计回购金额，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回购 A 股股份数量总额 5,000 万股至 1 亿股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4）。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详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整，专项用于公司 A 股股票回购，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不得用于置换前期回购资金。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人民币 3 亿元，不代表公司对进一步回购金额的承诺，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二、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 A 股回购。2024 年 12 月，公司未实施 A 股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5,000.005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购买的最高价为 14.71 元/股、最低价为 13.5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0,333.9984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46,565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4年第四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146,565股。具体说明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

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5人调整为393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

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1)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副总经理	于涛	333,268	0	333,268	0.47%
总会计师	郑琦	333,268	0	333,268	0.47%
副总经理	钱明	234,260	0	234,260	0.33%
副总经理	吴宇	234,260	0	234,260	0.33%
副总经理	戈和悦	234,260	0	234,260	0.33%
小计(共5人)		1,369,316	0	1,369,316	1.92%
其他激励对象(388人)		69,822,300	10,476	68,883,299	96.76%
全部激励对象(共393人)		71,191,616	10,476	70,252,615	98.68%

#### (2)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份)	2024年第四 季度行权数 量(份)	截至2024年第四 季度末累计行权 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 该行权期可行权 股票期权总量的 比例
全部激励对象 (共35人)	6,552,563	136,089	3,229,301	49.28%

注：以上各表格仅单独列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的行权情况。

##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3、行权人数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有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有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46,565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3、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4年第四季度 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流通股）	15,960,680,120	146,565	15,960,826,685
1、A股	12,760,900,120	146,565	12,761,046,685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199,780,000	0	3,199,780,000
三、股份总数	15,960,680,120	146,565	15,960,826,685

##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46,565股；公司募集资金146,56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